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株洲千诺口腔医院有限公司芦淞千金文化广场千诺口腔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90310443020317D220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易洪涛	
			身份证号	4[REDACTED]5	
医疗机构地址	株洲市芦淞区建设路千金文化广场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	0 张	接诊 时间	8:50-17:30	联系电话	0731-22130808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5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（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，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湘.株医广【2025】第 0310-015 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（注
意事项见背面）

